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AIBO LAW FIRM

地址:博乐市联通路18号

现代中心城16楼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召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为拟变更2023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21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会议召开的有效性，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AIBO LAW FIRM

地址:博乐市联通路 18 号

现代中心城 16 楼

事项的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于2024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债权登记日、参会材料送达截止时间、指定联系人)、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及参会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会议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公告,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符合《2021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关于“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同时《会议通知》的内容已经包括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债权登记日、参会方式等必备内容,符合《2021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

2、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采取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审议事项等事项均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2021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和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共有 5 家债券持有人参会,所代表的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93%,符合《2021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符合《2021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表决权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总额为 10000 万元,由 6 家机构分别持有,该 6 家债券持有人享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 6 家机构,与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享有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前述 6 家机构,均享有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的说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议案属于《2021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范围;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



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不存在债券持有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已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变更修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议案属于《2021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表决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为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结合方式,由债券持有人填写《“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以下简称“《参会回执》”)、《“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以下简称“《会议表决票》”)等参会材料,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 18:00 前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联系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共有 5 家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送达《参会回执》、《会议表决票》等参会材料,并参会、投票。经统计, 5 家债券持有人均投票同意通过《关于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通过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比例



为 93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2021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章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获得超过代表总表决权 50% (二分之一) 以上比例的债券持有人的表决同意,符合《2021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已经超过总表决权的 50%,符合《2021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获得代表总表决权 93 % 比例的债券持有人的表决同意,符合《2021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AIBO LAW FIRM

地址:博乐市联通路18号

现代中心城16楼

(以下无正文)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2024年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457839666H

新疆爱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4578319666H

新疆爱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博乐市联通路18号现代中心城16楼
负 责 人	陈镭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司法局
批准文号	博州编字[1985]41号
批准日期	1985年05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志,高社林,徐建飞,陈镭,刘宏波,李颖锐,王晓凯
-------	---------------------------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272019110994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0527010547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持证人 王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27011992061129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疆爱博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652T20231151T26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C2020552701030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3 06 05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周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27011993012008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